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85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853 号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太极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太极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太极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太极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太极股份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太极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太极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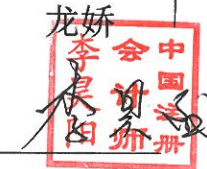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昊阳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 1,0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98,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28.5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98,671.5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2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0 年，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543.88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97.0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496.74 万元，其中：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1,166.4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1,754.96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累计净额 1,580.2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 23,258.96 万元，转入其他账户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 28,496.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

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9550880019744300799	3,952.87	协定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010900230210703	17,433.32	通知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0923406	1,872.77	活期存款
合计		23,258.96	

转入其他账户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账户	77010122001092007	2,496.00	通知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账户	77010122001245433	10,000.00	定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账户	77010122001246801	5,000.00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账户	77010122001251803	7,000.00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安立路支行募集资金大额存单户	9550880019744300889	4,000.00	大额存单
合计		28,496.00	

注：1、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671.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43.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496.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太极自主可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208.31	7,208.31	1,128.90	3,728.90	51.73%	2021年12月31日	建设期	—	否
2. 太极云计算中心和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29,981.94	29,981.94	10,899.78	25,870.39	86.29%	2021年12月31日	建设期	—	否
3. 太极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47,899.00	47,899.00	515.20	5,315.20	11.10%	—	—	—	否
3.1、收购慧点科技少数股东持有的9%股权	否	4,800.00	4,800.00		4,800.00	100.00%	—	—	—	否
3.2、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北京)	否	17,603.00	17,603.00	515.20	515.20	2.93%	2021年12月31日	建设期	—	否
3.3、太极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西安)	否	25,496.00	25,496.00			0.00%	2021年12月31日	建设期	—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582.25	13,582.25		13,582.25	1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671.50	98,671.50	12,543.88	48,496.74	49.15%	—	—	—	否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自主可控和云计算产品的研发、测试和产业化进度有所减缓，部分产品的市场销售也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导致上述项目投资和建设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为了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及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经营状况相匹配，公司决定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太极自主可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太极云计算中心和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p> <p>2、2020 年上半年以来受国内外疫情影响，工业互联网业务外部环境发生变化，防疫期间生产、采购、销售等环节均受一定影响，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审慎原则，适度放缓项目建设节奏，以期规避投资风险，太极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11,166.42 万元，以上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已经出具《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23280 号）。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置换“太极自主可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前期投入资金 2,600.00 万元、“太极云计算中心和云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前期投入资金 8,566.4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承诺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 10,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 12,000.00 万元，大额存单 4,000.00 万元，协定存款 3,952.87 万元，通知存款 19,929.32 万元，尚未使用的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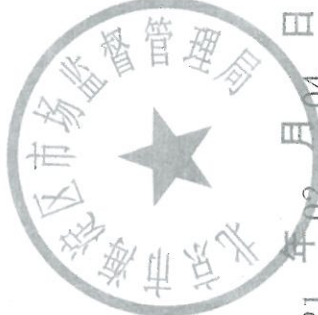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睿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龙娇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1-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312519801104002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159034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34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0 月 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 10 / 0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20日

